

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17-2018 学年校办字 20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机关各部、处及直（附）属单位：

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 2016-2017 学年第 29 次校长办公会原则通过，按照会议精神修改后经学校批准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2017-2018 学年校政字 7 号）、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2017-2018 学年校政字 8 号）及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》（2014-2015 学年校办字 5 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证是学生的学籍身份证明，由学校在学生入学后统一发放。学生证登载的内容与学校学籍管理系统记载的内容相一致。如有不一致时，以学籍管理系统记载的为准。

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已完成电子注册的学生将本人学生证交至所在学院，由学院统一到学生处加盖注册章。未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。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。

第四条 学生应爱护、妥善保管并规范使用学生证。学生证仅限学生本人在有效期内使用，过期即失效，不得擅自涂改或转借他人。

第五条 学生办理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等学籍变动时，须持学生证到学生处进行学籍变动登记。转学、退学、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须到学生处注销学生证。

第六条 学生证内容如因个人信息变更等原因需要修改，或因学籍变动、延期毕业等原因需延长学生证有效期，须持本人书面申请和有关部门证明材料到学生处办理。

第七条 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由学校在学生入学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放，须粘贴于学生证内。优惠磁条充磁由学院统一办理。

第八条 学生证、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损坏、丢失的，可在

指定时间内携带一寸标准照片、身份证或校园卡到学生处补办。

第九条 由学校发放的第一本学生证和第一枚火车票购票优惠卡免费。补办学生证和火车票购票优惠磁条须按照学校相关标准缴纳工本费。

第十条 每名学生只能持有一个学生证。因学生证损坏需补办新证的，或因学生证丢失补办新证后又找回原证的，应将原证交至学生处注销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口头批评、勒令书面检查或全校通报批评。情节特别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：

- （一）擅自涂改学生证；
- （二）将学生证转借他人；
- （三）冒用他人学生证；
- （四）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学生证；
- （五）加盖伪造的注册章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证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2014-2015 学年校办字 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报：校领导。

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2月18日印发